## 二級疫情警戒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0年8月24日施行

## 一、殯儀館:

- (一) 開放辦理公祭。
- (二) 各地方殯儀館管理單位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,並按各廳室 大小(室內以每人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,最多 80 人) 建築內公共空間及喪禮上下場人流情形等整體考量,公告各 廳室管制人數上限,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。如於室外開放 空間辦理者,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,最多 300 人。
- (三) 公祭單位採代表制,入座必須採梅花座,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 溫量測、消毒,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,全程佩戴口罩, 並禁止飲食。
- (四) 建議行政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儘量不參加公祭,避免群聚感 染風險。

## 二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:

- (一)開放民眾進塔祭拜·室內以每人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· 最多 80 人·室外搭棚祭拜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·最多 300 人。
- (二) 進入設施之人員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,確保參加 人員維持社交距離,全程佩戴口罩,並禁止飲食。
- 三、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治喪場 所,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,強化人流管制、總量 管制,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
四、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,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得依防疫規定辦理中元普渡,但無法落實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規定者,得由管理單位自行辦理中元祭祀,但不對外開放民眾參與。